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共有 76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人员进行的股票交易均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除此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